

1999 年 12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關於《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建議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的意見，修訂的目的在列明那一類填海工程須按《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申領許可證。

#### 背景

2. 頒布《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是要落實《防止傾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倫敦公約）。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中央政府將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旨在管制一切將物質或物品從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傾倒入海或傾倒至海床下的作業，以及對其他相關的作業。

3.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欲打算傾倒物料入海及 / 或打算將物質裝上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以便傾倒入海，必須先領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始可進行傾倒及 / 或裝載作業。不過，下列兩類作業可得到豁免：

- (a)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制定的《1995 年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豁免）告示》（載於附件）內所指明的作業；或
- (b) 一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所指明，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 127 章）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的作業。

4.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許可證制度，防止並管制蓄意污染海水及海床的傾倒活動。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無須申領許可證的作業包括因船隻、車輛、飛機和海上構築物的正常操作而須棄置物質或物料，或為達到其他出於善意的目的，例如敷設海底電纜、利用擴散劑或其他物料處理海上漂油或滅火或進行科研而須棄置物質或物料。同樣地，由於按照一般理解，填海工程的目的是要從海面闢地，並非將廢物傾倒入海或海床，所以《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亦豁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無須領有許可證。

## 問題

5.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2 條，“填海工程”的定義是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和挖泥／卸泥工程。事實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大部分填海工程均多與卸泥有關，較少屬於土地平整工程。由於我們的原意僅是豁免土地平整工程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因此，須修訂現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以反映出這個原意。

6. 一些有關建築道路的填海工程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1)(b)條而頒令進行。這類填海工程不是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所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一樣，可以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獲得豁免。因此，當局現正藉著這個機會涵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各適當類別的填海工程，豁免它們受到《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限。

## 建議

7. 我們建議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以便《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工程，不再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而獲得豁免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同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亦會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而頒令，豁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或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頒令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及道路工程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

## 立法會時間表

8.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一俟當局頒布法例修訂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便會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而頒令，指明那些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或《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授權的工程類別，可以獲得豁免，而不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管。有關修訂條例草案與頒令將會同時生效。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12 月**

第 2454 號公告

1995 年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豁免）告示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1(1)條，本人下令以下附表所列的活動毋須領取許可證。

1995 年 6 月 30 日

規劃環境地政司 梁寶榮

附表  
毋須領取許可證的活動

1. 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排放源自該等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上的污水。
2. 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或在其上焚化源自該等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內或其上的垃圾。對此規定而言，垃圾乃指任何食物或生活廢物，但不包括體積大的或工業廢物。
3. 從船隻排放冷卻用水或壓艙用水，或在裝載物質後，為艙櫃進行清潔或通渣所產生的廢水或其他渣滓（依照許可證排放或焚化的物質除外）。
4. 在敷設或維修工程中，放置電纜、管道、水管、排水管或公共設施及有關器材（棄置除外）。
5. 為撲滅火警或防止火勢蔓延時，從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傾倒的物質。
6. 在捕漁作業或在海上處理漁穫的過程中，放下魚類或貝殼類動物或其部分（以放回大海的方式）。
7. 捕魚船隻在正常捕魚作業過程中（以放回大海的方式）放下從海上獲取的物件（魚類或貝殼類動物除外）。
8. 在繁殖或培養貝殼類動物時（以放回大海的方式），放下從海床挖出的物質或物件。
9. 在打撈行動中，放下物質或物件（棄置除外）。
10. 由以下人士放置物件，以提供繫泊或輔航設備：
  - (a) 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或
  - (b) 獲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批准的任何人士。

11. 在建造或維修橋樑、海港、護岸（沙灘補填除外）、海底隧道、渠道或防洪工程施工的海上放下物質或物件。
12. 放置處理海面油污專用的物質，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監督已批准使用該物質；及
  - (b) 按照批准的條件使用該物質。
13. 放置器材，以控制、遏止或吸回海面上或海面附近的油漬、含有油質的混合物、船隻殘骸或其他漂浮廢物、或海藻花。
14. 為進行科學實驗或測量、生態環境或海洋生物管理而放置工具、物件、材或有關裝備（棄置除外）。
15. 船隻或海事構築物的下水或出塢。
16. 為興建或操作鑽鑿隧道在海床下放置物質或物件（棄置除外），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首先通知監督有關建造隧道的計劃；及
  - (b) 如須進行任何可能干擾海洋環境或其維持的生物資源的活動，必須首先獲得監督批准。
17. 在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 127 章）刊登憲報的指定地區內，為進行探索、開發和有關的海床物料離岸處理的程序，或進行與此等活動有關的事項，而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在挖畢或部分挖畢的海洋採泥區棄置物質或物件除外，及進行與在海洋採泥區挖泥有關的活動除外。）